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細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載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細則之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a) 股東就提名董事而提交通知之最短7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 (b) 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載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吳毓民先生及Monica Maria Nunes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及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